

福建省总工会文件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闽工〔2022〕142号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劳动最美丽”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文联，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各省级产业工会，各行业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以及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职工文化高质量发展，省总工会、省文联决定在全省联合开展“劳动最美丽”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

约精神，讲好新时代新征程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和工会故事，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劳动最崇高、劳动最美丽的时代旋律，引导激励广大职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精神世界、增强精神力量，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汇聚不竭精神动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文联

承办单位：福建省作协

《福建文学》杂志社

《生活·创造》杂志社

三、征文对象和作品要求

（一）面向全省各行各业的职工、各级作家协会会员及文学爱好者，征集原创散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

（二）散文一般不超过 3000 字，诗歌一般不超过 50 行，报告文学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三）必须是原创作品，已在正式报刊及网络平台上公开发表的作品，不能参评。

（四）报告文学作品需由所涉及人物、故事的单位或其单位党组织、工会组织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四、征文重点内容

征文题材以一线劳动者故事为主，尤其欢迎以下题材作品：劳模、工匠等各类先模人物的奋斗奉献故事；产业工人

中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故事；抗疫一线吃苦耐劳、连续作战、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故事；生产一线、艰苦行业的职工辛勤劳动、默默奉献的故事；加班加点多、工作压力大、风险系数高岗位上的职工坚守岗位、拼搏奋斗的故事。

五、征文时间和投稿方式

（一）征文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发送邮件时间为准）。

（二）报送方式：征文作品由作者本人直接发送到《生活·创造》杂志社指定邮箱：FJshcz@126.com。邮件主题备注：地区或系统+姓名+“劳动最美丽”主题征文。

（三）征文作品应在首页左上角注明“劳动最美丽”主题征文字样，右上角注明作者单位、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评奖表彰

（一）省作家协会牵头组织评委会进行评奖，分别评出散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一、二、三等奖各若干篇，由主办单位发给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三等奖奖金 1500 元）。

（二）获奖作品将择优汇编出版，并择优在《福建文学》《生活·创造》上发表。

（三）设立组织奖，对征文数量、获奖作品相对多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以及设区市、行业文联（作协）给予表彰。

七、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级工会、文联（作协）要把此次征文活动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职工文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实际行动，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广大职工踊跃参加征文，动员各级作协会员及文学爱好者积极创作优秀作品。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以及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各省级产业工会要积极作为，主动会同当地、系统文联（作协）组织采风活动，有重点地创作一批优秀作品。

联系人：省总工会：陈树青，电话：0591-87711119；

省文联（作协）：陈燕，电话：0591-83704003。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